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佶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昕妤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訴外人楊月鳳，嗣楊月鳳向聲請人稱系爭支票遺失後，卻仍向銀行提示，致聲請人未將對應款項存入支票戶而退票。後經楊月鳳至銀行取回系爭支票，楊月鳳復遺失系爭支票，聲請人遂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，如為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6條、第55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如已將票據轉讓交付他人，票據權利人即為執票人，發票人則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自非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或民事訴訟法第558條規定「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」。

三、依聲請意旨所稱，聲請人既已將系爭支票交付楊月鳳，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即為楊月鳳，而非聲請人。則聲請人以其執有系爭支票遺失為由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即與聲

請公示催告與除權判決之要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佶運交通有限公司 林昕妤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	114年8月1日	10,000元	MC0845302	楊月鳳